

#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程名称: 中山路 23 号建筑隐患治理与修缮工程-2 号楼部分

工程地点: 台山市

合同编号:

设计证书等级: 乙级

发 包 人: 台山市机关服务中心

设 计 人: 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2026 年 7 月 1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发包人：台山市机关服务中心

设计人：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中山路 23 号建筑隐患治理与修缮工程-2 号楼部分的设计及预算编制任务，工程地点为台山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## **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**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## **第二条 设计依据**

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。

## **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**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中标函（文件）

3.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
## **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**

4.1 项目名称：中山路 23 号建筑隐患治理与修缮工程-2 号楼部分

4.2 项目投资额：256 万元

## **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、文件**

5.1 基础资料（设计所需资料）。

##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及时间

| 序号 | 资料及文件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份数 | 提交时间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方案设计(2号楼效果图)                   | 4份 | 发包人交付相关的设计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 |
| 2  | 初步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份 | 方案设计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      |
| 3  | 2#楼建筑立面外墙改造方案、建筑立面灯光亮化设计、施工图设计 | 6份 | 初步设计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       |
| 4  | 项目预算编制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份 | 完成技施设计图册5个工作日内提交      |

## 第七条 费用

### 一、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:

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计价格(2002)10号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及国家发改委、建设部2004年11月颁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》收费标准,结合市场调节价,设计服务金额下浮20%。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《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》(附表1)中查找确定,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,采用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。该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.0,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1.0,设计费为 $[(20.9-9)/(500-200)*(256-200)+9]*1.0*1.0*(1-20\%)=8.98$ 万元,预算编制费用为 $[100*0.48%+(256-100)*0.41%]*(1-20\%)=0.90$ 万元,两项合计为 $8.98+0.90=9.88$ 万元。

本项目最终设计费以财政或第三方审核为准。

## 第八条 支付方式

| 付费次序  | 付费项目 | 占总设计费% | 付费额(元)   | 付费时间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次付费 | 设计费  | 50%    | 49400.00 | 施工图交予甲方后10天内支付   |
| 第二次付费 | 设计费  | 50%    | 49400.00 | 项目竣工验收后10天内支付    |

说明:1、相应设计费到帐后才开具相应的发票(汇款人的单位名称须与合同发包人名称一致)。



## 第九条 双方责任

### 9.1 发包人责任

9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

9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议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定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9.1.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需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。

9.1.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### 9.2 设计人责任

9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 9.1.1、9.1.2、9.1.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：混凝土结构为 50 年、钢架结构为 25 年、装修为 5 年。

9.2.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9.2.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，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## **第十条 保密**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**第十一条 仲裁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**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**

12.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。

12.2 本工程项目中，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和供货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2.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叁份，设计人叁份。

12.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7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# 第十三条 授权委托条款

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为我单位的合法分支机构，现授权该分支机构代表我单位负责中山路 23 号建筑隐患治理与修缮工程-2 号楼部分的合同谈判及签署，并且代开中山路 23 号建筑隐患治理与修缮工程-2 号楼部分的设计费发票并收取设计费用，设计费用打入该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，特此授权。

该分支机构银行账户为：

开户名称：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

账 号：44050167085100000204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环北支行

银行行号：105589200090

以下无正文

发包人名称：

台山市机关服务中心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6 年 7 月 15 日



设计人名称：

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6 年 7 月 15 日

